

網球發球機申請流程

一. 標的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戶外天地、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澳大運動場(N9)及網球學校的網球場均允許公眾使用網球發球機，但須經文化體育局預先批准。

二. 對象

個人及已在文化體育局獲確認及登記為體育會、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及體育總會之法人實體。

三. 申請流程

首次申請/補領使用標貼/續期

準備文件 → 提前遞交申請 → 接獲文化體育局通知 → 領取使用標貼 → 使用當天於前檯進行登記

四. 詳細步驟說明

第一步：準備文件

1. 《網球發球機使用申請表》詳細填寫及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 申請人資料 (個人/團體)：姓名/團體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身份證明局登記為體育社團編號、聯絡電話、電郵及地址；
- 用途：(例：個人技術訓練、備戰比賽、興趣練習等)
- 發球機基本資料：
 - ✧ 廠牌及型號：(例：老虎牌，型號:VC12345)
 - ✧ 發球速度：XX 公里/時 ~ XX 公里/時(例：24 公里/時 ~ 97 公里/時)
 - ✧ 尺寸 (長 cmx 寬 cmx 高 cm)：(例：60cm x 50cm x 40cm)
 - ✧ 重量(公斤)：(例：25 公斤)
 - ✧ 電源規格：使用發球機時只允許使用內置電池，不允許於場內使用插頭或插座等充電模式。

2. 《網球發球機使用聲明書》(補領使用標貼不需再提交)

此聲明書旨在確保場地設施或第三方人員得到妥善保護。申請人須聲明並承諾：

- 確保網球發球機在機械及電力方面運作正常，並符合其品牌與型號應有的功能，及確保網球發球機符合安全規範。
- 須遵守由文化體育局發出之「使用標貼」為使用發球機的唯一有效憑證，且此使用標貼僅限於經批准的指定運動場地及設備使用，嚴禁轉讓、篡改或更改。
- 承擔因使用其自行攜帶的發球機而可能對場地設施（如地面、圍網、電源插座等）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責任。
- 承擔因使用其自行攜帶的發球機而導致任何第三方人身傷害的一切責任。
- 確保遵守文化體育局轄下的所有使用守則，並需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

網球發球機申請流程

3. 提供發球機相片及產品說明書 (補領使用標貼不需再提交)

4. 身份證明文件 (補領使用標貼不需再提交)

倘個人未曾於“文化體育局”體育服務系統進行登記，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而沒有在文化體育局獲確認及登記為體育會、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及體育總會之法人實體，則須遞交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副本。

第二步：提交申請

- 首次申請時，必須親身或由他人於辦公時間內在文化體育局總部、或於開放時間內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戶外天地、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澳大運動場(N9)、網球學校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使用聲明書及網球發球機相片及規格資料，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補領使用標貼必須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由他人在文化體育局總部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並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任何申請均須於預定使用日期前，至少提前 15 個工作天向文化體育局提交。

第三步：結果通知

- 審批完成後，文化體育局於辦公時間內會透過短訊/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最終決定。

第四步：領取使用標貼

- 申請人必須親身或由他人在場地開放時間內前往選定地點，出示文化體育局通知信息（電子或紙本）及身份證明文件簽收使用標貼。

第五步：前檯進行登記

- 使用當天須於場地的前檯出示使用標貼進行登記。
- 使用者可在指定的場地使用發球機。

五. 備註：

- 使用許可有效期為兩(2)年。
- 嚴格禁止在未經預先申請並獲批准，及/或未有有效使用標貼之情況下使用網球發球機。
- 文化體育局有權對本指南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並且有權作出說明及填補相關漏洞。

文化體育局

2026 年 3 月